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8 年 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8-011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於 108 年 7 月 5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21）日通過，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普通考試定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高考三級定於同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除高考三級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僅設臺北考區，以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僅設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集中辦理外，其餘類科筆試均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3 考區舉行。另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考試院說明，本考試高考三級設一般行政等 103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2,240 名；普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64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1,143 名，二者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3,383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